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可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吴可嘉先生简历如下：

吴可嘉先生，生于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金融与会计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银行与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等单位。自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吴可嘉先生于2020年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可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